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22-048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 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行权股份数量 244.80 万股，占行权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36%，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股份数量为 223.80 万股，占行权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33%，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股份数量为 21.00 万股，占行权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3%；行权价格皆为 5.05 元/股。

2、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人数 91 人，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 83 人，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 8 人。

3、本次行权采用集中行权模式。

4、本次行权股份上市流通时间为：2022 年 9 月 8 日。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19 年 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时，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关于〈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法律意见书》。

2、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 2019 年 1 月 30 日起至 2019 年 2 月 12 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员工对于本次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19 年 2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19 年 2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9 年 3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 1 名激励对象（余文明）在知悉公司筹划股权激励计划事项后至公司公开披露股权激励计划期间存在买卖股票的行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该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88 人调整为 87 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由 798.00 万份调整为 792.00 万份；预留权益由 112.00 万份调整为 118.00 万份。除上述调整外，其他条款未作任何改动。经董事会审议确定 2019 年 3 月 1 日为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日，授予股票期权 792.00 万份，行权价格为 6.40 元/股，激励对象为 87 人。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关于<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6、2019 年 4 月 10 日，公司完成了《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所涉及的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的

股票期权权益数量为 792.00 万份，激励对象为 87 人。

7、2019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确定 2019 年 5 月 30 日为股票期权的预留权益授予日，授予股票期权 118.00 万份，行权价格为 6.40 元/股，激励对象为 11 人。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关于<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之法律意见书》。

8、2019 年 7 月 4 日，公司完成了《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所涉及的股票期权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完成的股票期权权益数量为 118.00 万份，激励对象为 11 人。

9、2020 年 6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因公司实施 2018、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激励对象离职等原因，董事会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数量进行调整，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本次调整完成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剩余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1,053.60 万份，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936 万份，激励对象调整为 86 人；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117.60 万份，激励对象调整为 10 人；行权价格由 6.40 元/股调整为 5.25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关于<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期权数量、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之法律意见书》。

10、2020 年 8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

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关于<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之法律意见书》。

11、2021 年 8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关于<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及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之法律意见书》。

12、2022 年 8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关于<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暨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期权数量、注销部分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激励对象行权结果与前次经董事会审议情况一致性说明

如上所述，2022 年 8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

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

1、行权价格调整及部分股票期权注销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因公司实施了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激励对象离职等原因，对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因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故对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完成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 5.10 元/股调整为 5.05 元/股。

鉴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5 名激励对象（包括 3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季军、王德华、郑和及 2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王秦、澹台政融）已离职，根据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上述 5 名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18.60 万份予以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剩余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244.80 万份，激励对象调整为 91 人，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223.80 万份，激励对象调整为 83 人；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21.00 万份，激励对象调整为 8 人。

截止 2022 年 8 月 18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及部分股票期权注销事宜。

2、行权结果情况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共 83 名，在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223.80 万份，行权价格为 5.05 元/股；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共 8 名，在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21.00 万份，行权价格为 5.05 元/股。

本次实际行权人数 91 人（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分别为 83 人、8 人），实际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244.80 万份（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分别行权 223.80 万份、21.00 万份），行权价格为 5.05 元/股。

本次激励对象行权结果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情况一致。

三、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 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1、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三个等待期已届满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5%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期权登记完成日为2019年4月10日，第三个等待期已于2022年4月9日届满，可以进行行权安排。

2、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序号	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1	<p>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p>公司发生上述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p>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p>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和/或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p>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和/或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p>											
3	<p>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p>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考核年度为2019-2021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行权，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p> <p>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35 891 1094 1137"> <thead> <tr> <th>行权期</th> <th>业绩考核目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个行权期</td> <td>2019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达到 12 亿元</td> </tr> <tr> <td>第二个行权期</td> <td>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达到 14 亿元</td> </tr> <tr> <td>第三个行权期</td> <td>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达到 16 亿元</td> </tr> </tbody> </table> <p>营业收入数值均以公司该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所载数据为准。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公司管理费用中列支。</p> <p>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p>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19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达到 12 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达到 14 亿元	第三个行权期	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达到 16 亿元	<p>经审计，公司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1,837,523,253.09元，达到了业绩指标的考核要求。</p>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19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达到 12 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达到 14 亿元											
第三个行权期	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达到 16 亿元											
4	<p>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p> <p>根据公司制定的《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评结果确定其行权的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p> <p>激励对象的评价标准划分为优秀、优良、合格、和待改进，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行权的比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35 1832 1094 1955"> <thead> <tr> <th>评价结果</th> <th>优秀</th> <th>优良</th> <th>合格</th> <th>待改进</th> </tr> </thead> <tbody> <tr> <td>标准系数</td> <td colspan="3">1.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评结果为优秀、优良、合格可</p>	评价结果	优秀	优良	合格	待改进	标准系数	1.0			0	<p>原86名激励对象中，3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予以注销；其他可行权的83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均为优秀、优良或合格，满足行权条件。</p>
评价结果	优秀	优良	合格	待改进								
标准系数	1.0			0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行权，当期未行权部分由公司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评结果为待改进，则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额度，相应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	----------------------------------------------------------------------------------------------	--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相关行权事宜。

（二）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1、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三个等待期已届满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5%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预留授予期权登记完成日为2019年7月4日，第三个等待期已于2022年7月3日届满，可以进行行权安排。

2、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序号	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p>公司发生上述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p>									
2	<p>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和/或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和/或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p>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p>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p>								
3	<p>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p>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考核年度为2019-2021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行权，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p> <p>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行权期</th> <th>业绩考核目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个行权期</td> <td>2019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达到 12 亿元</td> </tr> <tr> <td>第二个行权期</td> <td>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达到 14 亿元</td> </tr> <tr> <td>第三个行权期</td> <td>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达到 16 亿元</td> </tr> </tbody> </table> <p>营业收入数值均以公司该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所载数据为准。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公司管理费用中列支。</p> <p>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p>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19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达到 12 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达到 14 亿元	第三个行权期	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达到 16 亿元	<p>经审计，公司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1,837,523,253.09元，达到了业绩指标的考核要求。</p>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19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达到 12 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达到 14 亿元									
第三个行权期	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达到 16 亿元									
4	<p>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p> <p>根据公司制定的《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评结果确定其行权的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p>	<p>原10名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予</p>								

激励对象的评价标准划分为优秀、优良、合格、和待改进，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行权的比例：	评价结果	优秀	优良	合格	待改进	以注销；其他可行权的8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均为优秀、优良或合格，满足行权条件。
	标准系数	1.0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评结果为优秀、优良、合格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行权，当期未行权部分由公司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评结果为待改进，则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额度，相应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设定的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相关行权事宜。

四、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的基本情况

1、股票期权简称：凡谷 JLC1

2、股票期权代码：037810

3、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 A 股普通股股票

4、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数量为获授股票期权总数的 25%。鉴于原 86 名激励对象中的 3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已由公司予以注销。本次符合期权行权条件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 83 人，可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223.80 万份，实际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223.80 万份，占行权前公司总股本的 0.33%，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次注销后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第一个行权期已行权数量（万份）	第二个行权期已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行权数量占注销后首次获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本次行权数量占行权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杨红	董事长	14.40	4.32	6.48	3.60	0.39%	0.01%

朱晖	董事、 副总裁	54.00	16.20	24.30	13.50	1.46%	0.02%
钟伟刚	董事	54.00	16.20	24.30	13.50	1.46%	0.02%
彭娜	副总裁、 董事会 秘书	14.40	4.32	6.48	3.60	0.39%	0.01%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核心管理人员及公 司董事会认为应当 激励的对公司经营 业绩和未来发展有 直接影响的其他员 工（共 79 人）		789.00	239.76	359.64	189.60	20.48%	0.28%
合计		925.80	280.80	421.20	223.80	24.17%	0.33%

注：上表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的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5、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5.05 元/股。

6、可行权日：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 (4)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7、本次行权方式为集中行权。

(二) 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具体安排

1、股票期权简称：凡谷 JLC2

2、股票期权代码：037829

3、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 A 股普通股股票

4、根据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数量为获授股票期权总数的 25%。鉴于原 10 名激励对象中的 2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已由公司予以注销。本次符合期权行权条件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共计 8 人，可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21.00 万份，实际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21.00

万份，占行权前公司总股本的 0.03%，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次注销后 获授的股票 期权数量 (万份)	第一个行 权期已行 权数量 (万份)	第二个行 权期已行 权数量 (万份)	本次行权 数量 (万份)	本次行权数 量占注销后 预留获授股 票期权总量 的比例	本次行权 数量占行 权前公司 总股本的 比例
范志辉	财务 总监	7.20	2.16	3.24	1.80	1.65%	0.003%
夏勇 原董事、 总裁（总 经理）	战略规 划总监	54.00	16.20	24.30	13.50	12.36%	0.02%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核心管理人员及公 司董事会认为应当 激励的对公司经营 业绩和未来发展有 直接影响的其他员 工（共 6 人）		48.00	16.92	25.38	5.70	5.22%	0.01%
合计		109.20	35.28	52.92	21.00	19.23%	0.03%

注：上表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的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5、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5.05 元/股。

6、可行权日：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 (4)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7、本次行权方式为集中行权。

五、本次行权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 1、本次行权股份的上市流通日：2022 年 9 月 8 日。
- 2、本次行权股份的上市流通数量：244.80 万股。
- 3、本次行权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4、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序号	姓名	本公告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1	杨红	无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2	朱晖	无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3	钟伟刚	无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4	彭娜	无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5	范志辉	无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激励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杨红女士、朱晖先生、钟伟刚先生、彭娜女士及范志辉先生所持股票期权行权后，在任职期间，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当年可转让 25%，剩余 75% 股份将成为高管锁定股继续锁定。同时，其买卖股份须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行权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杨红女士、朱晖先生、钟伟刚先生、彭娜女士及范志辉先生承诺自本次行权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所持公司股份（含行权所得股份和其他股份）。

夏勇先生于 2022 年 1 月 4 日辞去公司董事、总裁（总经理）职务，离任后仍在公司任职，担任公司战略规划总监职务。夏勇先生原任期届满日为 2024 年 1 月 14 日，其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5、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股份数（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77,342,395	26.04	+371,250	177,713,645	26.00
高管锁定股	175,803,895	25.82	+371,250	176,175,145	25.78
股权激励限售股	1,538,500	0.23	-	1,538,500	0.2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03,652,911	73.96	+2,076,750	505,729,661	74.00
三、股份总数	680,995,306	100.00	+2,448,000	683,443,306	100.00

注：最终的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数据为准。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行权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本次行权完成后，公司将尽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其他一切相关手续。

六、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编号：XYZH/2022WHAA20693），截至 2022 年 8 月 24 日止，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实际到位资金总额 12,362,400.00 元，共计行权 244.80 万股，该资金已由 91 名股权激励对象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前汇入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武汉东湖高新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70120078801600000222 的人民币账户内。本次行权股票来源于公司定向发行的 A 股普通股股票，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完毕后，公司总股本由 680,995,306.00 股增加至 683,443,306.00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80,995,306.00 元增加至 683,443,306.00 元。

近日，公司已完成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相关证明文件。

七、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所募集资金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89,612,767.95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2797 元/股。如前所述，本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由 680,995,306 股增加至 683,443,306 股，按照新股本计算，2022 年半年度全面摊薄每股收益为 0.2774 元。本次行权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九、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相关证明文件；

2、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五日